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其它一般关联交易 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 一、 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

保险公司其它一般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明细表								
季度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类型 金额总量 合计
第三 季度	1	利益 转移 类	2022 年 8 月 15 日	深圳市富德侨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VS 深圳内恒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富德侨城是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恒山是我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2022 年 8 月 15 日，富德侨城与内恒山签订《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北恒通城市更新单元房屋搬迁补偿协议书》，协议书核心内容包括：第一，签约主体为富德侨城与内恒山。第二，搬迁补偿范围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北恒通工业区，宗地号为 T406-0030，具体为恒通城市更新单元（一期）改造范围内的土地 8000.12 平方米及前述土地上的地上全部建筑物。第三，搬迁补偿采取货币补偿的方式给予补偿，搬迁补偿款为人民币 77,944,041.00 元，	0.77944041 亿元	1.85888082 亿元

						该搬迁补偿款最迟不晚于协议书签约之日起的 15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交易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	深圳市富德侨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 我公司与富德侨城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我公司向富德侨城一次性提供借款人民币 77,944,041.00 元用于侨城北一恒通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所涉部分拆迁赔偿费用，富德侨城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4.75%，借款期限为三年，自我公司根据富德侨城付款通知向富德侨城支付借款本金之日起算。	0.77944041 亿元	
			2022 年 9 月 22 日	深圳市富德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VS 深圳市瑞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富德资源、深圳瑞源均是我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 深圳富德资源与深圳瑞源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深圳富德资源向深圳瑞源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到期双方如无异议，可自动续期一年，最长可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续期本金为原借款本金，未结利息不累加计息；年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计算（全年按照 365 天计算）。	0.3 亿元	
2	服务类	2022 年 7 月 20 日	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控制的法人	2022 年 7 月 20 日, 我公司与香港富德资源签订《融资服务委托协议》，约定由香港富德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的公司通过富德保控为我公司提供的融资服务和渠道获取相关服务，由我公司代香港富德资源支付融	0.15 亿元	0.15 亿元	

						资服务费用，预计 2022 年度我公司代付融资服务费 1500 万元，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	2022 年 7 月 25 日	赛特集团有限公司 VS 北京赛特商贸有限公司	赛特集团、赛特商贸均是我公司控制的法人	2022 年 7 月 25 日，赛特集团与赛特商贸签订《股东出资协议》，双方就共同出资成立赛特顺安(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事宜进行确认，协议约定赛特集团出资 600 万元，赛特商贸出资 400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1000 万元。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52 年 12 月 31 日。	0.1 亿元	0.13837328 亿元	
		2022 年 7 月 5 日	陈振宇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2 年 7 月 5 日，陈振宇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康健无忧重大疾病保险(经典版)》，应交保费 511128 元。	0.00511128 亿元		
		2022 年 7 月 9 日	冯军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2 年 7 月 9 日，冯军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康健无忧重大疾病保险(庆典版)》，应交保费 826200 元。	0.008262 亿元		
		2022 年 8 月 5 日	林丹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2 年 8 月 5 日，林丹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如意福两全保险(分红型)(2021 版)》，应交保费 2000000 元。	0.02 亿元		
		2022 年 9 月 16 日	何化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2 年 9 月 16 日，何化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传世金尊终身寿险》，应交保费 500000 元。	0.005 亿元		

备注：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规定，三季度统计范围不包括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或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等。

## 二、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序号	交易类型	累计交易金额
一、	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0
二、	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4.1692352908 亿元、 1.2 亿港元
三、	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0.34260228 亿元、0.2 亿港元
四、	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服务类关联交易	0.6553703184 亿元

## 三、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 1. 关联交易全部投资余额比例情况

2022 年三季度末，我对关联方的全部投资余额合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 25%，但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

### 2. 各类资产关联交易投资余额比例情况

我公司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的关联交易投资余额在 2022 年三季度末均不超过该类资产投资限额的 30%，符合监管比例要求。

### 3. 关联交易单一法人主体投资余额比例情况

我公司与单一法人主体之间的关联交易投资余额在 2022 年三季度末均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0%，符合监管比例要求。

### 4. 金融产品关联交易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公司暂无金融产品关联交易投资。

目前公司已通过严格控制新增投资类关联交易，有效稳定了投资类关联交易投资余额，后期将进一步通过增加净资产或择机退出存量关联交易投资项目的方式，将投资类关联交易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降至符合监管要求。

特此公告。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